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本公告所載的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收購守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9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煜闊(由李主席最終控制)持有合共95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7%；及(ii)Wan Qi持有合共689,4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1%。由於煜闊及Wan Qi(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涉及收購事項、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煜闊及Wan Qi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761,500,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及(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p>(b) 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特定授權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如有需要))及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收購協議事宜附帶、附屬或有關及彼／彼等可能全權認為就使收購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就彼／彼等的意見，同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p>	632,604,000 (100%)	0 (0%)	632,604,000
2	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實施及／或落實與清洗豁免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的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訂一切文件。	632,602,000 (99.99%)	2,000 (0.01%)	632,604,000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 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股東務請注意，情況(ii)的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煜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煜闊 <sup>(1)</sup>	950,000,000	39.57%	1,487,381,647	50.62%
Wan Qi <sup>(1)</sup>	<u>689,400,000</u>	<u>28.71%</u>	<u>689,400,000</u>	<u>23.46%</u>
小計：	<u><u>1,639,400,000</u></u>	<u><u>68.28%</u></u>	<u><u>2,176,781,647</u></u>	<u><u>74.08%</u></u>
<b>公眾股東</b>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237,600,000	9.90%	237,600,000	8.09%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23,000,000	5.12%	123,000,000	4.19%
其他公眾股東	<u>400,900,000</u>	<u>16.70%</u>	<u>400,900,000</u>	<u>13.64%</u>
總計	<u><u>2,400,900,000</u></u>	<u><u>100%</u></u>	<u><u>2,938,281,647</u></u>	<u><u>100%</u></u>

附註：

1. Wan Q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明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Wan Qi及唐明千先生被假定為與煜闊及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原因為其持有本公司逾20%的權益。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i)發行新股份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本公告至完成期間煜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概無遺漏本公告未有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